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2
附錄	2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9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37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37
本公司章程	3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9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5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9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31 億 5,709 萬 6,238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 3.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3 億 6,401 萬 3,000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6 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下成立以來的新高記錄，除了市場環境有利及本公司營運改善外，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美國美光科技公司(“美光”)全數持股，也貢獻了獲利表現。

106 年整體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簡稱”DRAM”)的市場環境持續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市場平均售價自 105 年下半年反彈以來，持續上漲趨勢。本公司推估 106 年整體 DRAM 位元需求年成長率約 22%，而市場供給在前三大 DRAM 供應商的謹慎控制產量下，年成長率僅約 20%；總位元需求大於供給，使得 DRAM 整體市場平均售價逐季上升。隨著市場平均售價上漲，本公司在 106 年本身的平均售價較去年成長超過 35%以上，惟新台幣升值負面影響約 5.8%，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增加 32%。

本公司 106 年的位元出貨量，原本估計將因產品製程技術由 30 奈米轉換成 20 奈米而較前一年減少約 9%，但是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實際出貨量與前一年相當。過去一年，本公司將 30 奈米產品每月投片量由 5.8 萬片降到 3 萬片，而同步將 20 奈米每月投片量拉升至 106 年底的 3.8 萬片，同時導入新的後段(銅銅鋁)製程。在轉換過程中，本公司所生產 20 奈米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 4Gb DDR3 的良率優於預期，使得本公司得以在 106 年第 2 季開始量產，並且在第 3 季達到 20 奈米單位製造成本低於現有產品的成本交叉，都較原計畫提早約 1 季達成。同時也完成 8GbDDR4 與 2GbDDR3 自主設計及驗證。由於 20 奈米產品良率及產能提升都較原先計畫提前，

使得 20 奈米產品位元產出超額增加，完全彌補因製程轉換而損失的產出。

為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將當時所持有華亞科股權全數售與美光，隨即將大部分出售股權收入(約新台幣 314.6 億元)購入美光股票，取得美光 5.26%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底前，分批將美光持股全數出售，淨現金收入約 21 億美元(約當新台幣 635.6 億元)，並認列新台幣 321 億元處分利益。除了支應部分 20 奈米資本支出(106 年共約新台幣 294 億元)外，並全數償還台塑企業借款新台幣 125 億元，及提前清償全部銀行借款新台幣 176 億元；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為未來 10 奈米級資本支出儲備所需資金。

本公司 106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49 億元，較 105 年度 416 億元成長 32%。106 年稅後淨利 403 億元，每股盈餘 14.36 元。若扣除主要的一次性項目影響，例如認列出售美光股票處分利益新台幣 321 億元，及認列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評價損失新台幣 76 億元等影響後，106 年每股盈餘仍可達約 5.63 元，顯示營運績效較 105 年更為優異。

本公司在 106 年獲頒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台灣永續企業甄選中的多個獎項，以表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的努力。本公司得到「TOP50 台灣永續企業」、「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企業永續之單項績效類「創新成長獎」等 3 個獎項。其中「創新成長獎」，是表揚本公司自 102 年起專注於利基型 DRAM 市場發展，為持續深耕並提升競爭力，成功開發一系列消費型及低功率產品線順利達成轉型的階段性目標，並為公司帶來持續性獲利。

二、107 年營運計畫

由於技術轉換順利完成，本公司預估 107 年的位元出貨量將較 106 年成長約 45%。為因應顯著的位元產出，本公司已及早規劃擴大 20 奈米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更多需求。

在成功推出 20 奈米先導產品後，本公司緊接著於 106 年第 4 季完成首顆 8Gb DDR4 在客戶端驗證，並自 106 年 12 月起量產出貨，此為本公司內部研發團隊自行開發產品電路設計的重要成果。同時，本公司亦已經開發另一顆 8Gb DDR4 產品，以提供給特定客戶在伺服器中進行驗證。這二顆 8Gb DDR4 產品的推出，完備了本公司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給現有客戶，在消費型、個人電腦周邊產品等應用，也佈局了目前成長最快速的資料中心伺服器的應用。

本公司在 107 年正進行 8 顆新產品設計，其中重點是需要用到 20 奈米製程技術來製造低耗電及小面積的 LPDDR3、LPDDR4 行動記憶體晶片；還有其他應用於消費型、個人電腦周邊產品的新晶片。在有合適的行動記憶體晶片給客戶後，本公司預期未來將增加在智慧型手機應用的參與度。

除營運發展外，本公司亦投入相當資源強化法律遵循，並持續掌握與公司發展有潛在影響的相關法令與規定。自 107 年起，為強化公司的永續經營，已設置專責單位，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運作。

三、產業前景

在終端應用中，目前智慧型手機仍是 DRAM 最大的應用市場區塊。伺服器/數據中心應用是 DRAM 第二大的應用市場區塊，但位元需求成長速度已經超越了智慧型手機應用。行動計算、物聯網及雲端應用正在推動數據中心行業的顯著增長，

趨勢可望持續成長。在綜合其他 DRAM 應用市場區塊的需求後，本公司預估 107 年 DRAM 的整體位元需求將比 106 年成長約 22%。

近年來，三大 DRAM 供應商已經展示有紀律的技術轉換及/或增加產能，以保持合理的供需市場狀況。根據現有資訊，本公司預估 107 年 DRAM 位元供給的年成長率約為 21%，因為三大 DRAM 供應商新增的產能有限，主要是靠製程技術轉換來增加個別的產出，而在中國生產 DRAM 的影響還有待持續觀察。綜合以上，本公司預估總體 DRAM 位元需求量仍大於供給量，今年的市場環境持續對本公司有利。

多年來，經歷了各個 DRAM 週期，回饋股東一直是本公司未曾改變的承諾。基於目前的市場前景和本公司在產品及產能方面的佈局，我們擁有應對新挑戰的技能及資源，期望在未來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共同創造更高的榮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8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至 27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經 107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如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交易授權層級、額度及重大性標準。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層級</u> <u>單一專案或單筆交易契約總額</u> <u>董事會</u> <u>超過等值一億美元</u> <u>總經理</u> <u>超過等值一仟萬美元至一億美元(含)以下</u> <u>財務主管</u> <u>等值一仟萬美元(含)以下</u>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即<u>單一專案或單筆交易契約總額超過等值一億美元者</u>)，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 <u>並直接與</u>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	略做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 <u>全公司</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u>針對交易</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略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u>)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做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u>會計處理原則</u>	(本章刪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已刪除應明文列示會計處理之規定，且現已適用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刪除第十三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三條	<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	(本條文刪除)	
第十四條	<u>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u>	(本條文刪除)	
第十五條	<u>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u>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u>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u> <u>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一）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 <u>（二）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u>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一）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u> <u>（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u> <u>（三）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查</u> 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 <u>遵守</u> 情形， <u>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稽</u> 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 <u>遵循</u>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條次調整，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修正。

註：原第五、六章之章次調整為第四、五章，原第十七、十八、廿、廿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條，內容不變。

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4,918,224	100	41,632,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30,274,077	55	28,781,412	69
	營業毛利	24,644,147	45	12,851,093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2,434	1	753,417	2
6200	管理費用	1,397,357	3	1,067,3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3,056	7	2,478,069	6
	營業費用合計	5,852,847	11	4,298,858	11
	營業淨利	18,791,300	34	8,552,23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93,071	1	252,4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05,821	42	17,786,474	43
7050	財務成本	(459,661)	(1)	(705,3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160,0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39,231	42	17,173,495	42
7900	稅前淨利	41,830,531	76	25,725,730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35,907	3	1,997,145	5
	本期淨利	40,294,624	73	23,728,585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45)	-	130,0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03	-	(22,1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342)	-	78,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17)	-	(5,2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8,293)	(17)	9,401,275	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2,346	3	(1,602,34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28,264)	(14)	7,793,671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97,606)	(14)	7,871,871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97,018	59	31,600,456	7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281,927	73	23,721,277	5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97	-	7,308	-
		\$ 40,294,624	73	23,728,585	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84,321	59	31,593,148	7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97	-	7,308	-
		\$ 32,397,018	59	31,600,456	7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6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2		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4,086,251	100	41,023,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29,788,306	55	28,541,666	70
	營業毛利	24,297,945	45	12,481,456	30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97,212)	-	(56,5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527	-	78,605	-
	營業毛利	24,257,260	45	12,503,53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2,575	1	565,652	1
6200	管理費用	1,383,184	3	1,054,8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5,465	7	2,362,246	6
	營業費用合計	5,551,224	11	3,982,738	10
	營業淨利	18,706,036	34	8,520,79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85,964	1	247,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14,236	43	17,680,248	43
7050	財務成本	(456,872)	(1)	(697,63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719	-	(56,2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87,047	43	17,174,078	42
7900	稅前淨利	41,793,083	77	25,694,874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11,156	3	1,973,597	5
	本期淨利	40,281,927	74	23,721,277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45)	-	130,0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03	-	(22,1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342)	-	78,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17)	-	(5,2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8,293)	(17)	9,401,275	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2,346	3	(1,602,34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28,264)	(14)	7,793,671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97,606)	(14)	7,871,871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84,321	60	31,593,148	7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6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2		8.6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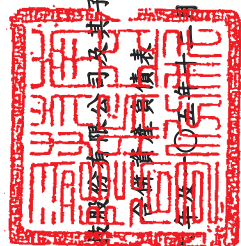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768,677	21	9,101,632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2,000,36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	8,525,608	6	5,768,7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九))	11,601,416	8	1,973,9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6,888,530	5	4,849,49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096	1	1,517,576	1
	流動資產合計	<u>62,406,327</u>	<u>41</u>	<u>25,211,686</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0,950,94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6,241,880	57	67,917,337	50
1780	無形資產	136,550	-	272,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22,559	1	876,31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九))	1,043,501	1	1,353,2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8,485	-	395,42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72,975</u>	<u>59</u>	<u>111,765,456</u>	<u>81</u>
	資產總計	<u>\$ 150,779,302</u>	<u>100</u>	<u>136,977,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238,441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72,987	2	5,443,55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746	-	165,18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297,730	4	3,991,544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65,854	1	13,993,373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6,392	1	2,138,229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7,786,000	6
	其他流動負債	1,954	-	192,023	-
	流動負債合計	<u>14,703,104</u>	<u>9</u>	<u>33,709,907</u>	<u>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286,711	3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5,174,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3,699	-	1,631,924	1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二))	-	-	265,0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5,797	-	453,5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803	-	97,5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61,010</u>	<u>3</u>	<u>17,622,088</u>	<u>12</u>
	負債總計	<u>18,664,114</u>	<u>12</u>	<u>51,331,995</u>	<u>37</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39,382	20	27,485,658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3,958	-	-	-
3200	資本公積	27,277,191	18	11,523,007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4,057	3	2,791,9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34,440	47	36,296,086	27
3400	其他權益	(39,163)	-	7,789,101	6
3500	庫藏股票	-	-	(347,5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999,865	88	85,542,81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323	-	102,329	-
	權益總計	<u>132,115,188</u>	<u>88</u>	<u>85,645,147</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0,779,302</u>	<u>100</u>	<u>136,977,14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626,041	22	8,427,37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238,44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2,000,360	2	2170	應付帳款	3,025,200	2	5,414,55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	6,640,926	4	4,545,87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746	-	165,1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409,673	2	1,452,8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205,337	4	3,938,7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九))	11,589,575	8	1,969,25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6,433	1	13,794,916	1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6,748,226	4	4,659,65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3,751	1	2,087,247	2
1410	預付款項	1,617,626	1	1,507,8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7,786,000	6
流動資產合計		61,632,067	41	24,563,252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4	-	191,92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4,580,862	9	33,378,569	2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0,882,664	3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43,137	-	506,21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286,71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6,218,545	57	67,886,857	5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5,174,000	11
1780	無形資產	136,442	-	272,1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3,132	-	1,631,2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17,703	1	869,282	1	2613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二))	-	-	265,093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九))	1,043,501	1	1,353,2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5,797	-	453,5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984	-	375,6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12	1	264,0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84,312	59	112,146,083	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5,652	3	17,787,948	12
						負債總計		18,516,514	12	51,166,517	37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39,382	20	27,485,658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3,958	-	-	-
						3200	資本公積	27,277,191	19	11,523,007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4,057	3	2,791,9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34,440	46	36,296,086	27
						3400	其他權益	(39,163)	-	7,789,101	6
						3500	庫藏股票	-	-	(347,533)	-
						權益總計		131,999,865	88	85,542,818	63
資產總計		\$150,516,379	100	136,709,3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0,516,379	100	136,709,3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東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歸屬於母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異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24,285,658	-	7,812,701	1,077,812	-	21,913,621	7,018	(347,533)	54,737,689	116,686	54,854,375
-	-	-	-	-	23,721,277	-	-	23,721,277	7,308	23,728,585
-	-	-	-	-	78,200	7,798,929	-	7,871,871	-	7,871,871
-	-	-	-	-	23,799,477	7,798,929	-	31,593,148	7,308	31,600,456
-	-	-	1,714,117	-	(1,714,117)	-	-	-	-	-
-	-	-	-	4,570	(4,570)	-	-	-	-	-
-	-	-	-	-	(7,695,984)	-	-	(7,695,984)	-	(7,695,984)
3,200,000	-	8,475,000	-	-	-	-	-	11,675,000	-	11,675,000
-	-	(865)	-	-	-	-	-	(865)	865	-
-	-	(5,060,764)	-	-	(2,341)	-	-	(5,063,105)	-	(5,063,105)
-	-	1,926	-	-	-	-	-	1,926	-	1,926
-	-	24	-	-	-	-	-	24	20	44
-	-	294,985	-	-	-	-	-	294,985	-	294,985
-	-	-	-	-	-	-	-	-	(22,550)	(22,550)
27,485,658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7,805,947	(347,533)	85,542,818	102,329	85,645,147
-	-	-	-	-	40,281,927	-	-	40,281,927	12,697	40,294,624
-	-	-	-	-	(69,342)	(7,805,947)	-	(7,897,606)	-	(7,897,606)
-	-	-	-	-	40,212,585	(7,805,947)	-	32,384,321	12,697	32,397,018
-	-	-	2,372,128	-	(2,372,128)	-	-	-	-	-
-	-	-	-	-	(4,122,848)	-	-	(4,122,848)	-	(4,122,848)
-	-	-	-	(4,570)	4,570	-	-	-	-	-
-	-	1,031	-	-	-	-	-	1,031	-	1,031
2,153,724	223,958	15,297,911	-	-	-	-	-	17,675,593	-	17,675,593
-	-	(4,331)	-	-	(283,808)	-	-	347,533	-	59,394
-	-	-	-	-	(17)	-	-	(17)	17	-
-	-	459,573	-	-	-	-	-	459,573	-	459,573
-	-	-	-	-	-	-	-	-	280	280
\$ 29,639,382	223,958	27,277,191	5,164,057	-	69,734,440	(39,163)	-	131,999,865	115,323	132,115,18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85,658	-	7,812,701	1,077,812	-	21,913,621	7,018	(4,570)	(347,533)	54,737,689	
本期淨利	-	-	-	-	-	23,721,277	-	-	-	23,721,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200	7,798,929	7,793,671	-	7,871,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99,477	7,798,929	7,793,671	-	31,593,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4,117	-	(1,714,1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70	(4,5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695,984)	-	-	-	(7,695,984)	
現金增資	3,200,000	-	8,475,000	-	-	-	-	-	-	11,675,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865)	-	-	-	-	-	-	(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060,764)	-	-	(2,341)	-	-	-	(5,063,10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26	-	-	-	-	-	-	1,926	
認列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4,985	-	-	-	-	-	-	294,985	
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	-	-	-	-	-	-	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85,658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7,805,947	7,789,101	(347,533)	85,542,818	
本期淨利	-	-	-	-	-	40,281,927	-	-	-	40,281,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342)	(7,805,947)	(7,828,264)	-	(7,897,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12,585	(7,805,947)	(7,828,264)	-	32,384,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2,128	-	(2,372,1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570)	4,5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122,848)	-	-	-	(4,122,8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31	-	-	-	-	-	-	1,0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53,724	223,958	15,297,911	-	-	-	-	-	-	17,675,593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同庫藏股交易	-	-	(4,331)	-	-	(283,808)	-	-	347,533	59,3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7)	-	-	-	(17)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59,573	-	-	-	-	-	-	459,57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39,382	223,958	27,277,191	5,164,057	-	69,734,440	-	(39,163)	-	131,999,86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364,013 千元及 418,48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830,531	25,725,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29,032	5,900,734
攤銷費用	141,094	134,0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981,043	-
利息費用	459,661	705,321
利息收入	(390,855)	(246,635)
股利收入	(2,216)	(2,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573	295,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0,0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89)	7,809
處分應付租賃款利益	(63,54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093,172)	-
處分投資利益	-	(20,069,9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6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8,988	1,158,20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1,365)	(170,079)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	6,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5,7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59,109)	(11,915,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5,016)	(310,623)
其他應收款	1,044,604	(348,002)
存貨	(2,039,038)	1,096,227
其他流動資產	(63,313)	78,8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12,483)	838,437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19,274	-
其他流動負債	(231,289)	1,822,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61)	(194,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35	(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4,387)	2,979,8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707,035	16,789,903
收取之利息	215,739	242,952
收取之股利	2,216	2,770
支付之利息	(327,035)	(699,628)
支付之所得稅	(1,906,101)	(389,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91,854	15,946,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0,000)	(41,562,0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19,607	8,114,5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751,3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4,879)	(22,335,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	6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733)
取得無形資產	(117)	-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688	(7,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18,667	(7,609,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4,148,900
償還短期借款	-	(27,454,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604,577	-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00)	(1,26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7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33,856)	(12,785,669)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38)	(8,327)
現金增資	-	11,67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0	(22,550)
發放現金股利	(4,121,817)	(7,695,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41,978)	(2,404,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498)	66,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67,045	5,997,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1,632	3,103,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68,677	9,101,6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41,793,083	25,694,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18,398 5,889,235

攤銷費用

141,088 134,008

呆帳費用

- 16,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981,043 -

利息費用

456,872 697,636

利息收入

(385,964) (247,7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573 294,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3,719) 56,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30) 7,852

公司債發行成本

5,739 -

處分應付租賃款利益

(63,54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106,24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9,942,9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6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8,988 1,158,201

未實現銷貨損失

97,212 56,5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527) (78,60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1,365) (169,838)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 6,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1,681) (11,931,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100,396) (185,985)

其他應收款

1,051,537 (779,647)

存貨

(2,088,574) 1,155,638

預付款項

(69,768) 56,959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231,271) 1,116,69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074,523 106,992

其他流動負債

(189,974) 1,238,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61) (194,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33) (79,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0,217) 2,435,7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201,185	16,198,792
收取之利息	211,098	244,263
支付之利息	(323,903)	(730,6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84,652)	368,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03,728	16,080,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0,000)	(41,562,0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846,770	8,114,5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481,6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0,484)	(22,332,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	6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733)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330	429,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298	(7,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84,048	(7,876,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4,130,900
償還短期借款	-	(27,430,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604,577	-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00)	(1,26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6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500,000)	(12,5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138)	(8,327)
發放現金股利	(4,122,848)	(7,695,984)
現金增資	-	11,6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9,142)	(2,090,3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972)	70,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98,662	6,184,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7,379	2,242,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6,041	8,427,3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數：		分配項目：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05,680,015	1. 提列法定公積(按稅後	4,028,192,758	1. 本年度擬訂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 10,879,287,662 元，以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可參加分派股數 3,002,881,979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為 3.6229488 元。
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	(353,167,434)	10%)		嗣後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163,379	2. 本次分配之股利 10,879,287,662 元，係全部屬於 106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期稅後純益	40,281,927,580	3. 現金股利	10,879,287,662	3. 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54,787,796,362	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及子公司出售庫藏股損失。
				5. 特別盈餘公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合 計	69,734,440,161	合 計	69,734,440,16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集團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

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香 蘭

寇 惠 祐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個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意即風險及報酬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因此，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君蘭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1,364,013,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

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廿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

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

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

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第十五條：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第十六條：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一)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二)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一)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三)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	907,303,775
董 事	王文淵	17206	4,000
董 事	王瑞華	—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0
董 事	李培瑛	1266	263,098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3	11,566,010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1	907,303,775
董 事	張家鈺	39	59,839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1	907,303,775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1	907,303,775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73,430,830 股，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919,196,722 股。